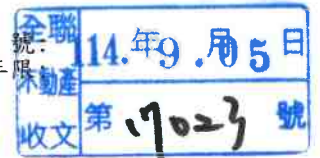


檔
保存年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職務代理約僱人員 張育瑄
電話：03-9251000#1393
電子信箱：yumifen0425@mail.e-land.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4014533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420000A_1140145330B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因應近期大環境經濟影響對營建產業之衝擊及營造業缺工缺料等因素影響正常施工進度，延長建築期限1年，自即日起生效。」公告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宜蘭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地政士公會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含附件)、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含附件)、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含附件)、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含附件)、本府工商旅遊處(含附件)、本府交通處(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含附件)、本府農業處(含附件)、本府民政處(含附件)、本府水利資源處(含附件)、本府勞工處(含附件)、本府地政處(含附件)、本府主計處(含附件)、本府建設處建築工程科(含附件)、本府建設處(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40145330A號

附件：



主旨：為因應近期大環境經濟影響對營建產業之衝擊及營造業缺工缺料等因素影響正常施工進度，延長建築期限1年，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建築法第53條第3項及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6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建築物於112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期間領得本縣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者，其建築期限自動延長1年無須另行申請，惟經本府勒令停工且未經同意復工之案件，或逾建築法第54條規定期限未申報開工，致建造執照失其效力之案件，不得適用。
- 二、依前開規定自動延長建築期限之案件，不限於應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申請展延後始得適用，未申請展期者亦得適用。

代理縣長 林茂盛

